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35 期(总第 716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35 期（总第 716 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政府令第 143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6〕21 号）（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2016〕22 号）（22）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3 号

《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已经 2016 年 9 月 19 日市政府第 14 届 2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建设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标的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者勘察、设计、监理等各服务单项合同标的额达到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项目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前款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所称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主导地位的小额建设工程交易及其管理活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投资的小额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有关民主决策的规定，已经村民（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同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小额建设工程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建设、交通、水务、农业、林业和园林、港务、城市管理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行业内的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小额建设工程交易中的违规行为。

第六条 小额建设工程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由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组织建设单位统一在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中以网上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取承包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投资的小额建设工程，本辖区已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交易场所的，可以按照就近交易原则，在本辖区内进行交易。

第七条 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由市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业分类建立，并实行定期更新动态管理。市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和行业实际制定企业库管理规定。从化区、增城区和南沙区人民政府所属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入库条件，在本辖区范围内建立相应的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

市行政监督部门建库时应当发布小额建设工程建库公告；建库完成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的名单。

相关行业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共享。建设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告知建库的行政监督部门，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小额建设工程建库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八条 申请加入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
- （二）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 (三) 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 (四) 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

企业符合前款条件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允许入库。各行政监督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符合入库条件的法人企业入库。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小额建设工程,可以不采用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方式,但应当将交易的相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的;
- (二)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三) 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 (四)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 (五) 需要向原承包人采购工程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 (六)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 (七) 建设单位选择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对交易形式有其他规定的。

不采用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方式的小额建设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通过集体研究讨论的方式决定承包人。

第十条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开展小额建设工程交易活动,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开展;委托代理机构开展交易活动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建设单位选择的代理机构不得承包所代理的项目,也不得为所代理项目的报名单位提供咨询、监理等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服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通过拆分方式改变工程的发包方式。

中选的承包人不得将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转包、分包,改变工程的承包方式。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开展小额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时,应当向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工程项目交易申请书;
- (二) 项目的审批、核准资料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三) 工程发包价及预算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提交资料齐全的,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当场受理,并及时将受理情况书面告知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网站发布小额建设工程发包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投资的小额建设工程可以在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区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资源交易站公告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告栏等场所发布公告。

承包意向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结束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前,应当暂停小额建设工程的交易活动。

第十四条 小额建设工程承包意向人应当在公告期内按照发包公告要求进行报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情形选取承包候选人:

(一) 报名登记的承包意向人达到 3 家以上的,以网上随机抽取方式从报名单位中依次选取第一、第二和第三承包候选人;

(二) 报名登记的承包意向人只有 2 家的,以网上随机抽取方式从报名单位中依次选取第一、第二承包候选人;

(三) 报名登记的承包意向人只有 1 家的,可以直接确定其为承包候选人。

网上随机抽取活动应当在公告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出现网络中断的,可以顺延 1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选定承包候选人后,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在本机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承包候选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交易价等。

承包意向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承包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小额建设工程的交易活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示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内确定第一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第一承包候选人放弃承包或者按照相关规定被取消资格的,按照承包候选人排序确定承包人。

无承包意向人报名或者因承包候选人放弃承包资格造成无承包候选人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选定承包人。

按照第一、二款规定确定承包人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发出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并将发包过程和结果书面告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但行政监督部门自行建设的除外。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书面合同的，视为放弃承包资格。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发包公告的内容一致。

承包人放弃承包资格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不诚信行为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小额建设工程合同标的额、工程结算价格应当按照发包价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建设内容及其投资。合同执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项目的总预（概）算，财政投资项目应当按照财政相关规定进行结算评审。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原因造成投资扩大，增加部分达到小额建设工程交易规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交易活动。

第十九条 承包意向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小额建设工程交易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建设单位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小额建设工程交易活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行政监督部门存在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市监察机关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小额建

设工程交易资料进行保存、管理，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拆分等方式改变工程发包方式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发布发包公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选取承包候选人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公示承包候选人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承包人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扩大建设内容及其投资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开展交易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发展改革、建设、交通、水务、农业、林业和园林、港务、城市管理等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小额建设工程交易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每年对小额建设工程单项合同标的额标准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将适时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修改或者废止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2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2.3 成员单位职责

2.4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2.5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2.6 地方应急指挥机构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2 应急处置

3.3 灾后处置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平台保障

4.5 技术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术语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3 预案实施

7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做好全市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等级划分及表示方式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3〕10号）、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和应对工作。

地震、山洪等灾害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群专结合的预防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

2 组织体系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市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及其下设的办公室、专家咨询组，以及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的现场指挥部。

2.1 市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市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和应对工作。负责贯彻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机制；按分级响应的规定，做好处置协调工作；指导区政府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对宣传教育及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突发地质灾害重大紧急信息。

组长：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国土规划委主任、市应急办主任。

组成人员：市委宣传部，市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城管委、安全监管局、旅游局、气象局、应急办，广州供电局，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规划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规划委分管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负责执行市领导小组的决定，跟踪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做好上传下达；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协调、指导相关涉事单位和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及时主动发布正面信息，协调做好互联网宣传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国土规划委：负责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核查灾情与诱发因素，实时掌握灾情险情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灾情、险情变化及时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指导地质灾害监测、评价和预报，与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和技术服务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调查、处置情况。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药品储备计划及储备管理调度工作，负责保障各级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协助有关单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5) 市教育局：负责危及托幼机构和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6) 市公安局：密切掌握灾区社情动态，组织打击盗、抢救灾物资和阻挠、破坏救灾工作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检查督促落实重要场所和救灾物资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7) 市民政局：积极会同事发地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8)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各部门纳入其年度部门预算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经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批复；负责拨付资金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技工院校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地质灾害发生时指导技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疏散，协调属地妥善解决技校学生就学问题；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10) 市环保局：负责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参与、协调因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和处理；组织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治理，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

(12) 市交委：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督促公路建设单位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督促公路建设单位对公路沿线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进行治理；参与公路沿线突发地质灾害调查；组织、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交通公路设施，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救灾、防疫人员和应急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

(13)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修、加固因地质灾害损坏或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水利设施；参与水利设施沿线突发地质灾害调

查。

(14) 市农业局：负责有关农用救灾物资的及时组织、协调和调配，协助灾区及时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

(15)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所管辖的风景区、森林公园及林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风景区、森林公园及林场内发生地质灾害时，组织、协调做好人员转移、救助和安置；指导、协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办理使用林地及采伐林木工作。

(16) 市商务委：负责协调有关商业企业和单位做好猪肉、食糖、化肥、农药的储备动用和调运供应工作。

(1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协助播发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等信息，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法规、政策及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

(18)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救灾医疗队伍，做好灾区的医疗卫生和防疫工作。

(19) 市城管委：指导各区政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人）承担由违法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

(20)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督促非煤矿山等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1) 市旅游局：负责督促旅游景区对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进行排查，并设立警示牌和监测点，及时治理危及游客安全的隐患点；当旅游景区内发生地质灾害时，及时指导当地政府和景区做好游客转移、救助和安置工作。

(22) 市气象局：负责采集气象信息，会同市国土规划委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分析、预报重点地区未来降雨和天气状况，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领导小组报告。指导有关区气象局为同级党委、政府提供气象服务。

(23) 市应急办：协助市领导小组组长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24) 广州供电局：负责保障防灾减灾的电力供应。

(25)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负责保障灾区应急机动通信和抢险救灾指挥现场的通信畅通。

2.4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派员参加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监测组、新闻信息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群众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等 7 个工作组。

(1) 应急监测组：由市国土规划委组织，市地质调查院（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具体承担。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报告灾情或险情变化情况，配合专家咨询组提出防治建议。

(2) 新闻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国土规划委、民政局、气象局组成。负责受理地质灾害发生地现场的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的，组织信息及新闻发布。

(3) 抢险救援组：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政府组织。负责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对伤亡人员进行救助和统计，清理不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消除安全隐患。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安全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负责调集相关的专业技术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4)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负责迅速调动力量开展医疗救治，做好灾区的医疗卫生和防疫工作。

(5) 群众安置组：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政府组织。负责安置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6) 后勤保障组：由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商务委，广州供电局，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应急经费、设施、设备、物资、运输、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方面的保障。

(7)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组织。负责交通管制，维护灾害现场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2.5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由市国土规划委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中挑选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调查灾害成因和类型，评估险情和灾情等级，预测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6 地方应急指挥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区政府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负责辖区内一般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上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交办的应急任务。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预防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区国土规划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 发放“防灾明白卡”。各区政府要将当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防灾明白卡”发放到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单位、住户及责任人手中。

3.1.2 监测

(1) 各区政府根据当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由国土规划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单位进行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前、汛中、汛后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治。

(2) 市、区国土规划部门设立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并向社会公布。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有关技术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各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应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3.1.3 预警

(1) 市国土规划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各有关单位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地质灾害预警分为 4 个级别。其中，4 级预警用蓝色表示，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3 级预警为注意级，用黄色表示，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

大；2 级预警为预警级，用橙色表示，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1 级预警为警报级，用红色表示，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3) 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合作，及时发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实现资源共享。负责预警的单位要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中期、短期趋势预测和临灾预警。

(4)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由国土规划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组成的专家组会商，提出预警等级意见，按程序审批后按规定发布。

(5) 预警灾害发生地区国土规划部门的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注意及时查收未来 24 小时区域地质灾害预警手机短信。

3.1.4 预警行动

市、区国土规划部门对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达到 3 级以上预警等级的，及时报告同级政府，统一协调部署，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并通报同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

(1) 预警等级为 1 级时，市、区国土规划部门要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属地区政府、街（镇）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避免人员伤亡。

(2) 预警等级为 2 级时，属地区国土规划部门和街（镇）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降雨量变化，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属地街（镇）应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上级政府。

(3) 预警等级为 3 级时，属地区国土规划部门和街（镇）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示其注意防范，做好人员撤离准备工作。

3.2 应急处置

3.2.1 响应启动

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对突发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领导小组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出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及职责,立即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出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有关单位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2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造成的经济损失,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

3.2.3 现场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所在区政府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或区政府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一般灾害,市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

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3.2.4 社会动员

负责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5 信息发布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2.6 应急终止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单位确定并宣布。

3.3 灾后处置

3.3.1 善后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区政府及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转移和安置灾民,安排灾民生活,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3.3.2 调查评估

负责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专家咨询组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灾情况、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意见与建议等。

3.3.3 恢复重建

根据灾情实际情况,由市或区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受灾

地区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对规划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各级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应急救援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4.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所需经费。

4.3 物资保障

各区政府和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以及抢险救灾的物资与装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4.4 平台保障

各区政府和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4.5 技术保障

市国土规划委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咨询组，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市国土规划委、市地质调查院（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工作力度和投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国土规划委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术语

(1)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3) 本预案所称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市国土规划委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8 年印发的《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7 附件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二、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三、较大地质灾害（Ⅲ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

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2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安全形势和发展机遇

第一节 过去五年安全形势

第二节 面临新形势新挑战

第三节 把握新常态新机遇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落实“四有两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监管体制

第一节 优化各级监管机构设置

第二节 建立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

第三节 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

第四节 建立党政同责考评体系

栏目 1 监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第四章 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第一节 健全监管法制体系

第二节 强化企业管理“软法”

第三节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第五章 强化问题导向，构建立体化风险防控体系

第一节 建立多层次风险监测网络

第二节 完善标准化风险评估机制

第三节 形成科学规范风险管理模式

第四节 强化高效率风险处置机制

栏目 2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第六章 强化事中事后，实施最严格全过程监管

第一节 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

第二节 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第三节 完善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第四节 加强违法违规打击力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五节 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

栏目 3 创新监管新模式重点任务

第七章 强化科技创新，构建高水平技术支撑体系

第一节 建立“两网四级”检验检测体系

第二节 提升审评认证能力

第三节 实施“互联网+”智能化监管

栏目 4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栏目 5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第八章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第一节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第二节 积极倡导行业自律

第三节 强化立体化宣传风险交流

第四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

栏目 6 强化社会共治重点任务

第九章 加强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监管队伍

第一节 优化监管人才队伍结构

第二节 强化一线执法人员能力

第三节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

栏目 7 技术监督人才培养重点任务

第十章 寓监管于服务，助推食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第一节 培育壮大龙头型和创新型企业

第二节 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服务环境

第三节 创新驱动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栏目 8 承接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试点重点任务

第十一章 强化统筹衔接，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把握发展规律，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合理配置资源，提供必要保障

第三节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

第四节 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发展合力

第五节 强化考核评估，落实主体责任

附件1

“十三五”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要工作指标

附件2

“十三五”广州市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重大项目

附件3

名词解释

前 言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和食品药品“四个最严”总体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加快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完善统一、权威、高效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的关键时期。本规划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穗府〔2016〕6号）编制，提出未来五年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是我市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的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安全形势和发展机遇

面向“十三五”，我市要充分总结“十二五”食品药品安全的总体形势和工作成效，准确把握新形势下食品药品安全的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全面分析机遇和挑战，破解发展难题，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上水平。

第一节 过去五年安全形势

“十二五”期间，广州市作为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食品生物医药产业已呈现集群式快速发展趋势，产业规模一直以来在全省乃至全国均占有相当的比例，总体上呈现生产经营企业多，重点产业规模占优势，消费需求总量大等特点。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监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始终把食品药品安全作为关系民生幸福的重点工作来抓，并以有效监管促进食品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一、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保持向好趋势。全市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持续保持高水平，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综合合格率达96%以上，畜产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检验合格率达 99% 以上。米、面、肉及乳制品、农产品、水产品 and 食用油等七大类重点品种食品监测平均合格率均保持在 93%—96% 之间，药品抽检合格率在 97%—99% 之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率持续保持低水平并呈逐年下降趋势，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原发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公众满意度和安全感稳步提高。

二、建成相对集中统一监管体系，监管力量得到加强。“十二五”期间，全市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将原质监、工商、经贸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划归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全市 169 个街（镇）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所，全市村（居）建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队伍，初步建立起市、区、街（镇）三级监管体制和市、区、街（镇）、社区四级监管网络。2012 年 7 月，在全国率先成立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

三、完善规章制度体系，依法行政工作得到巩固。积极完善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规章制度，出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穗食药监法〔2014〕102 号）、《广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试行办法》（穗食安委〔2014〕1 号）等系列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食得放心”城市工作方案》（穗府办〔2012〕45 号）、《广州市“菜篮子”产品安全供给工作意见》（穗府办〔2013〕21 号）等系列纲领性改革和规划文件。积极推进食品药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修订发布权责清单，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90% 的审批事项下放至区。依法办理举报投诉及违法案件，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被评为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四、完善各职能部门协调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广州市政府 2012 年出台《广州市建设“食得放心”城市工作方案》（穗府办〔2012〕45 号），推进建设食品检验检测、食品安全信用监管、主要食用农产品全流程信息化溯源监管等 3 个平台，完善食品供应保障和食品安全监管、风险监测、责任、标准、制度、行政执法、社会监督等 8 大体系。

（一）提升全市食用农产品源头供给。2015 年蔬菜、猪肉、家禽、塘鱼和牛奶等五大类产品自主供应率分别达到 100%、70%、80%、83%、80%。

（二）农业部门建立由 131 个监测单位组成的市、区、街（镇）、农批市场（基地）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年抽检各类农产品达 150 万份。

（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重点开展肉制品、白酒、桶装水、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打四非”等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完成中小学校食堂“阳光厨房”建设任务，组建

广州市食品检验所。稳步推进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限期认证等各类强制规范。药品市场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加强，2015 年本市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达 614 份，超过世界卫生组织推荐指标。

（四）卫生计生部门以疾控机构为核心，建立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覆盖全市食品生产及流通环节各类主要消费食品。

（五）质监部门抽检食品相关产品 2256 批次，产品合格率 96.8%，切实保障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质量安全。

（六）检验检疫部门实行进出口食品分类管理，推动通关便利，确保供港食品安全。

五、强化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市场消费环境得到改善。“十二五”时期，全市农业部门农产品例行监测 8.4 万个次，立案查处 2244 宗，销毁不合格农资 181.8 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立案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14792 宗，取缔各类非法加工窝点 1123 个，涉案食品药品货值超过 5.68 亿元，罚没金额 1.3 亿元，屡破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一批大案要案。公安机关强化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力度，破获各类食品药品刑事犯罪案件 1755 宗，刑事拘留 2969 人，逮捕 1686 人，有效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六、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各方责任得到强化。陆续出台《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方案》（穗食药监办〔2014〕244 号）、《广州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穗府〔2012〕9 号）等制度。建立 12331 投诉举报平台等 10 余种投诉举报渠道。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与主流媒体深度合作打造“食得放心、用药安全”等专题宣传栏目。成立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评论员队伍，进行更广泛的交流沟通。创建“幸福药素”和“社区 FDA（社区食品药品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志愿服务团队。重点推进 18 个食品药品行业协会建设。

第二节 面临新形势新挑战

“十二五”期间，虽然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总体形势稳定并持续向好发展，但现有食品药品安全状况与产业发展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

一、食品药品安全系统风险依然存在。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作为系统性问题与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发展水平、社会诚信意识等多方面密切相关。一是产业层次较低,尤其是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安全隐患较多。二是源头环境污染和违规使用高毒农兽药屡禁不止。三是社会诚信道德失范、社会心态焦虑、消费者风险认知偏差等多种因素交互影响,风险叠加。四是企业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

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地方特征明显。作为人口密集的特大型副省级城市,广州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呈现显著地方特征。一是广州市外来食品供应量大,来源途径广,集散速度快,输入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不容忽视。二是广州食品药品产业市场化程度高,新技术、新品种、新业态快速发展,食品药品生产流通链条更加复杂,给食品药品安全带来新的挑战。三是本地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高,粗放型产业发展特点易产生食品药品安全质量风险。四是本地毗邻港澳,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社会影响大。

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与安全形势不相适应。一是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监管机构人员、经费、装备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管理制度、执法规范等方面亟待规范化和标准化。二是目前监管方式比较单一,监管业务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亟待提升,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互联网+”等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尚处起步阶段,防范和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能力不足。

第三节 把握新常态新机遇

一、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把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公共安全体系进行部署,提出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以“零容忍”举措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中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强调食品药品机构改革在基层监管力量上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构建人防、物防、技防全方位监管网络。

二、法制层面提供更完善的保障。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实施,使现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修订,突出“全程控制、风险管理、预防为主、社会共治”理念,对下一步食品安全监管和执法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依据。

三、社会公众参与度提升。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关注度提升，对食品药品安全参与度显著增加，新闻媒体积极性提高，专家的“智囊”作用开始显现，行业协会、企业的声音在增多，食品药品安全的社会共治基础在增强，多方参与共同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的措施在不断探索与实践。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食品药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十三五”时期，要坚决落实“四个最严”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建设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总目标，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保障社会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和“四个最严”的总体要求，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改革创新，着力构建更加完善的法规体系，建立更加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完善更加有效的监管机制，实施更加严厉的监管执法，全面落实各方责任，健全更加有力的监管保障机制，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有效防控和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促进食品药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监管为民，服务发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必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放心的需要，努力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食品药品行业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围绕重点品种、企业、业态和重点区域，提升质量、帮促发展。

——依法治理、公正透明。加强食品药品相关法制建设，健全执法机制，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依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坚持公开、公正、透明执法，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科学监管，技术保障。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强化监管手段创新，优化配置安全监管资源。以夯实基层监管能力为重点，加大基层投入。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技术装备水平，推进监管手段信息化和监管配备专业化。

——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和一线防控，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精细化管理，强化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

——统筹协调，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各监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的组织领导、引导和推动作用，落实各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快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期末，广州市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精细监管、集中高效监管和社会协同共治，实现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市民群众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食品药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将广州建设成为全国食品药品安全城市。

——统一监管机构更加完善。巩固和优化市、区、街（镇）三级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的监管覆盖。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装备配备达到或超过国家、省相关标准，充分满足基层执法需要。

——监管法规更加完备。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符合广州实际的监管法规和工作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源头防控更加到位。推进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标准化生产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以上例行监测综合合格率达到96%以上。食品产业实现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

——风险管理更加完善。建立广州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模型，风险管理水平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实现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本市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地区、主要供应渠道和类别）覆盖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率、主要食品品种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年抽验样品数量达到5件/千人（不含快检），主要食品品种实物抽检合格率高于96%。全市药品生产企业药品质量抽验覆盖率均达到100%，药品质

量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高于98%。

——监管队伍更加专业化。队伍规模基本满足监管工作需求。重点培养风险防控、网络监管和应急指挥处置等专业人才。建立一支结构合理、业务过硬、素质优良的具备较高专业监管执法能力的基层监管队伍。

——检测体系更加权威。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和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建设成区域性国家级食品药品检测重点实验室。到2020年末，国家授权品种的独立全项检验能力达到100%。

——智能监管更加高效。广泛应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实现对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状况的智能监管。建成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数据中心，为监管部门和公众提供监管信息服务。各区监管机构及监管所执法人员100%配备移动执法终端。

——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素养稳步提升。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中小学校学生接受食品药品安全教育课比例达到100%，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知晓度评分维持在85%以上。

——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步向好。完成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任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维持低水平，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

第三章 落实“四有两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监管体制

落实“四有两责”是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的重要前提，机构健全是基础、设施配套是手段、责任落实是保障，建立健全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第一节 优化各级监管机构设置

按照加强基层、充实一线的原则，优化市、区两级监管机构设置。强化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与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区或街（镇）应当在村（居）建立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队伍和工作机制，保障工作经费。结合实际情况在重点市场、重点区域设置食品药品监管所。建立网络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风险交流、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指挥等机制。形成上下对口、权责统一的市、区、街（镇）三级监管机构，落实村（居）专职协管员配备计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节 建立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

建立“全方位覆盖、全过程监控、精细化监管”的全市网格化监管工作体系，有效整合监管资源，将基层片区化监管、重点区域监管和稽查巡查执法纳入网格体系，科学制定网格监管基础事项和运行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网格监管数据库和管理应用信息化系统，加强各级网格员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通过网格化实现全方位、多元化、精细化监管。

第三节 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

强化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职责，健全街（镇）食安委工作机制，形成全面高效的综合协调体系。充分发挥农业、教育、民族宗教、公安、环保、商务、卫生计生、城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旅游、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的监管执法和日常管理职能，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合作，形成监管合力。强化珠三角和泛珠三角稽查执法区域合作和港澳区域合作。

第四节 建立党政同责考评体系

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实施食品安全地方“一把手”负责制，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及领导班子的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落实各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合理界定市、区两级监管职责分工。强化督查考评，促进形成上下统一、设置合理、执法有力的行政监管执法体系。

栏目 1 监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 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增强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量，针对互联网食品药品销售特性，建设互联网数据监控、收集、分析、预警系统，强化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互联网市场健康发展。
2. 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形成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管体系，市—区—街（镇）—村（居）四级纵向网格和基层监管、重点区域监管、稽查巡查三级横向网格划分到位，建立全市统一的网格监管数据库和管理应用信息化系统，与市政府社会网格系统无缝对接，全市各村（居）食品药品协管员配备到位率达 100%，巡查覆盖率达 100%，举报投诉处置率达 100%。
3. 基础设施设备保障工程：逐步实现全市各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人员配备、执法装备、快检设备、应急专用配备的标准化。到“十三五”期末，各区监管机构及监督所办公用房、业务用房、辅助用房 100% 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充分满足基层执法需要。

第四章 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全面落实“法治广州”建设要求，构建权责一致高效运作的执法体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为依法严惩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提供重要的法律武器和制度保障。

第一节 健全监管法制体系

依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针对本市特点和突出问题，立足本地监管需求，积极推动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地方立法。重点修订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制定并实施市政府规章《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修订市政府规章《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加强法制队伍建设，组建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公职律师队伍。

第二节 强化企业管理“软法”

发挥食品药品行业协会（商会）行业管理作用，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准则。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建立符合各自特点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质量管理体系，促进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提升企业自我管理能力。

第三节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区政府建立健全本级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各级农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密切协作，明确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情会商、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章 强化问题导向，构建立体化风险防控体系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建立以“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处置”为核心的立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实现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精细化管理。

第一节 建立多层次风险监测网络

整合全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行政与技术资源，以市、区、街（镇）三级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为核心,强化食品药品监督抽检机制。拓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基层监测网络,加快建设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健全完善统一高效的投诉举报渠道。

第二节 完善标准化风险评估机制

强化食品药品风险监测、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举报投诉、案件查处和专项整治等方面综合研判。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库,制定落实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季度研判例会制度,提升风险隐患的发现率和时效性。强化风险评估与交流,提出风险管理建议,适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预警或消费提示。

第三节 形成科学规范风险管理模式

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前置标准程序,监管部门就风险点变化及现状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和研判,制定食品药品风险及权责清单,明确风险管理工作职责。健全食品药品分类分级风险管理机制,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产业发展情况,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逐步实现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提升监管效能。

第四节 强化高效率风险处置机制

着重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检验检测的衔接机制,建立上下统一、有效衔接的市、区、街(镇)三级应急管理机构。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广州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平台,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率达100%。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督促企业及时召回问题食品。

栏目2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建立食品药品风险综合评估机制,动态研判全市食品药品发展状况及风险隐患,以日常监管排查基本风险点,以专项整治排查重大风险点以及补全日常监督盲点,每年1—2个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计划。与各级政府、部门应急平台数据交换、整合共享,组织、指挥和协调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五”末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地区覆盖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率、主要食品品种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其中: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年抽检样品数量达到5件/千人(不含快检),蔬菜、水果、禽、肉、蛋、奶等各类农产品抽检频次和抽检数量保持逐年增加。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食品实物抽检合格率达到96%以上,食品不合格产品问题处置率达到100%。加强药品生产企业原辅料、成品质量抽检,全市药品生产企业药品质量抽检覆盖率达100%,药品质量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高于98%。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上报不少于500份/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监测不少于200份/百万人,化妆品不良监测报告不少于60份/百万人,增设市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6个。

第六章 强化事中事后，实施最严格全过程监管

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行动，转变监管方式，提升安全标准，创新监管手段，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监管制度。

第一节 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

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实施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惩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能力建设，扩大抽检覆盖面，加强日常检查。重点强化街（镇）、村（企业、合作社）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建设，基本建成市、区、街（镇）、村（企业、合作社）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力争 2020 年主要农业区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通过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和考核认定，街（镇）根据实际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点，规模以上的蔬菜专业村可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点，并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定期发布制度。构建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和本地农业经营主体诚信体系，促进各类追溯平台互联互通和监管信息共享。完善生产档案信息化管理，优先将大型农业生产主体纳入质量安全溯源试点，2018 年力争率先实现猪肉质量信息可溯源。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推进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建设，实现自主处理。

第二节 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深化食品药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系统、流程、完善“负面清单”制度。完善食品药品相关许可制度，食品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制定广州市地方特色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和审查细则。明确小餐饮、小作坊、小摊贩的经营准入范围。新开药店执业药师配备率达 100%。

第三节 完善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在食品生产企业推行良好生产规范，规模以上、高风险大型企业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部具有自建或自控奶源。全面建立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质量安全档案,严格落实不符合标准食品召回、下架退市制度。重点加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尤其是专业批发市场)、超市、校园周边食杂店、现场制售作坊的监管,超市、批发市场等重点经营主体台账管理电子化实施率100%。进一步推进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

二、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等各项规范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药品安全监管基础信息数据库及监管应用系统。深入推行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制度。对药品生产企业、生物制品冷链和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实施在线监控监管,在药品零售企业实施视频监控。探索中药材溯源监管机制,建立清平中药材市场规范管理制度,对本市中成药生产企业的种植基地实施异地监管。

三、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建成全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监管种类及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实施医疗器械分级动态管理。全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达到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四、加强保健食品安全监管。开展保健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清单管理。建立健全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档案制度,强化“一企一档”管理。以保健食品重点企业、风险产品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组织开展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同时加强对以非法添加、非法宣传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形成监管闭环。完善保健食品“黑名单”曝光机制,通过建立市、区、街(镇)三级信息联络员信息哨点,加大对非法会议营销和互联网违法宣传等违法行为的预警和曝光力度。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人约谈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五、加强化妆品安全监管。试点推行化妆品生产企业GMP审查,开展化妆品原料备案工作,逐步建立化妆品原料标准体系。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基于风险的量化分级管理。以主流经营企业、专业批发市场、主流电商微商平台为重点领域,以祛痘、祛斑、美白产品为重点产品,以查处非法添加和非法标签标识为重点内容,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添加、非法标签标识化妆品等违法行为,规范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秩序。建立化妆品监管平台,实行“一企一档”管理。

六、强化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开展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综合分析和风险研判,建立与国际接轨并符合进出口贸易发展实际需要的食品监管体系,建立基于风险分析的口岸抽查制度。构建食品供应全链条监管机制。推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示

范区建设。推进进口食品指定口岸标准化建设。

七、强化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加工行为，实施分类监管。探索开展有技术支撑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开展生产环节重点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与危害因素调查分析，防范安全风险隐患。

第四节 加强违法违规打击力度

针对问题多发易发和市民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食用植物油、肉制品、面制品、水产品、大桶饮用水、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品种，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及其周边、旅游景点、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以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食品店、食品展销会、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以高风险品种的生产企业、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重点监管对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打击非法使用农药兽药、添加非食用物质、生产假劣食品药品和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

第五节 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

一、加强食品“三小”监管。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因地制宜完善各项监管措施，通过实施普查登记、目录管理、标示管理等方式强化对食品生产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的综合治理，加强统一规划，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引导集中区域经营。

二、加强专业市场及其周边治理。助推产业升级，规范专业市场管理，重点加强农副产品批发、食品批发、中药材集散、医疗器械专业市场、化妆品专业市场及其周边的监管。全市各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建立快检室，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三、加强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新业态研究与监管，针对食品新业态、新品种，重点对餐饮配送、社区餐饮服务、互联网食品经营等的监管规律研究，增强监管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积极推动科学监管体系的建立，强化打击力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栏目 3 创新监管新模式重点任务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在“食得放心”城市建设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突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创新信息化监管模式、创新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的“三强化两创新”，实现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良好、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社会认可程度较高三大目标，促进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2.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稳步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到期复审及证后监管工作。继续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广州市农业地方技术规范制度修订工作，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3. 推进主要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以江南果蔬批发市场、生猪屠宰企业和规模以上超市为主体，在食品经营环节，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企业 100% 纳入信息化追溯平台，本地生猪产品 80% 以上、蔬菜 50% 以上纳入信息化追溯平台，酒和食用油等重点品种 50% 以纳入信息化追溯平台。

4. 推进食品生产动态全过程监管平台应用：依托广州市食品生产动态全过程监管平台，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原材料采购验收、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到出厂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以及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完整的生产链管理体系文件，促进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十三五”期间，实现广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动态全过程监管平台应用覆盖率超过 90%。

5.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信用平台建设：全面建立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等档案数据库，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标识溯源管理，逐步实现生产记录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踪、伪劣产品可召回。对监管对象实施全覆盖监管、分类监管、分级监管，建立信用档案和“黑名单”管理制度。

6. 推进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进一步推进餐饮服务示范工程、视频监控和提升量化分级等工作，全市 A 级以上餐饮单位、集体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配送单位全面实施“阳光厨房”建设。广州市城区主要干道及其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全部达到市级餐饮服务示范创建标准。

7. 创建化妆品安全治理示范区：通过创建以“一街多点”为主要内容的化妆品市场安全治理示范区，落实经营企业主体责任，突出治理经营产品合法性及来源可追溯性问题（关键风险），推行化妆品良好经营行为指南，有效管控经营主体行为风险。

第七章 强化科技创新，构建高水平技术支撑体系

整合资源，加大投入，不断推进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技术监管水平。

第一节 建立“两网四级”检验检测体系

一、加强政府检验检测网络建设。有效整合市区两级监管部门现有农产品及食品药品检验技术力量，建立健全市、区、街（镇）、社区（农批市场、合作社）四级农产品及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

（一）市食品检验所和市药品检验所具备全项检测能力，成为具有技术辐射功能的区域性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

（二）国家包装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广州）扩充食品相关产品检验项目，提升检测能力与保障能力。

（三）加快推进广州检验检疫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实验室建设，满足进口食品国家安全标准检测要求。

（四）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机构，提升区域食品检验检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水平，确保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的检验能力及定性快速检测能力。

（五）各区配备移动快检车辆和设备，各街（镇）食品药品监管所设置食品检验检测室，鼓励具备条件的社区建立快检点，健全快检快筛能力，定期为市民提供免费快检服务。

二、充分利用社会检验检测网络资源。积极构建以第三方国家级、省级重点部门、高校、企业、研究院实验室为主的社会检测资源共享平台，形成具有一定规模、较高水平、差异化发展、优势互补的公共检测技术体系，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能培训、技术咨询提供优质服务，满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需求。加大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食品快检室补贴力度，规范食品经营企业检验室建设。

第二节 提升审评认证能力

合理设置食品药品审评体系，强化审评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拓展审评技术服务能力，建立综合、高效的技术审评支撑体系。承接国家药械审评审批改革试点，总局、省、市共建国家药械审评华南分中心，探索利用社会资源，引入第三方机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三节 实施“互联网+”智能化监管

大力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互联网+”新理念、新技术的融合，加强顶层设计，建立统一、互通、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广泛运用大数据、

智能工具等技术,配备智能化移动执法终端,推进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检验检测、行政执法等业务模块的互联互通,形成监管信息实时交流、共享的监管网络,实现快速、准确分析问题,研判风险,增强监管“靶向性”,提高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能力。

加强互联网销售食品药品行为监管,出台广州市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相关指导意见,加大互联网交易常态化监测,探索跨区域联合打击长效机制。

栏目 4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 加强市食品检验所建设:技术研发能力:建立高通量检测技术实验室、分子识别实验室和数据分析中心,组成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发平台。争取在食品中化学有机物的多组分筛查技术和转基因成分的精准检测技术,非法添加物分析鉴定技术,食品真实属性表征与识别技术研究以及食品及其生物成分真伪鉴别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检验能力:“十三五”期间,技术能力覆盖 29 类产品标准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基本具备食品领域全链条无缝监管的技术支撑能力。重点打造农产品、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米面制品和饮用水等关系到国计民生食品的“应急”检验能力,具备防止事态蔓延扩散的关键技术支撑手段。

2. 加强市药品检验所建设:技术研发能力:建设中药研究室和药品标准研究室,在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制修订、应急检验等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水平”的中药薄层色谱鉴别研究基地和国家微生物重点实验室,在中药薄层色谱技术、辐照中药检测技术、分子生物学鉴定和溯源技术、风险分析和预警等研究方面开展科技攻关,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填补国内空白。检验能力:“十三五”期间,在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药包材检测能力基础上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并覆盖药品、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化学药品的检测能力和化妆品中禁限用物质、安全风险物质的检测能力,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达的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和国家药品评价抽验任务。做好香港中成药注册检验和澳门卫生局药物事务厅委托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检验业务。建设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打造检测数据可溯源、检测自动化、数字化程度高的检测实验室。

3. 整合、建设区级检验所:加强区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及食品风险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根据检验项目要求,配置相应的检测设备,提升基层食品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评估能力,满足食品监管工作需要。区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食品实验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400 万元,配备快速检测车至少 1 台。具备常规性食品和药品检测能力和快检快筛能力,检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名,检验检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30%。

4. 建设街(镇)和社区检验站(点):全市街(镇)监督所快检室建设实现全覆盖,食品实验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具有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人员 1—2 名。鼓励具备条件的社区,推动全市建立社区快检点,健全快检快筛能力,定期为市民提供免费快检服务。

5. 加强国家包装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广州）能力建设：技术研发能力：建立食品相关产品材质鉴定和成分分析实验室，成立食品相关产品检测技术研发平台和风险预估中心。开展食品接触金属材料中的重金属、食品接触塑料和橡胶类材料中的增塑剂和着色剂、食品接触涂料中的双酚 A 和餐具洗涤剂在食品容器上的残留等涉及安全的常用食品相关产品重点项目研究。检验能力：实现食品相关产品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中所有项目的检验能力要求，重点建设金属、塑料、橡胶、纸制品等常用食品相关产品的应急检验能力。

6. 加强广州检验检疫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实验室建设：满足进口食品国家安全标准检测要求。完善黄埔检验检疫局进口大宗粮食和肉类为重点的检测实验室建设。完善机场检验检疫局以进口鲜活食品和跨境电商为重点的检测实验室。建设南沙检验检疫局以服务自贸区为主的检测实验室。在“智检口岸”平台的基础上建设进口食品质量溯源系统。包括统一的门户体系、数据中心体系、数据交换体系、监管及应急指挥体系、行政执法监管体系、风险监测体系和溯源（信用）监管体系。

栏目 5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 建设广州市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大数据中心：搭建大数据中心，统一数据应用标准，规范共享交换接口，整合业务监管信息，探索大数据应用，破除各业务系统间的屏障，实现横向纵向的数据共享与应用，从而在市、区、街（镇）三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之间实现“跨应用、跨部门、跨平台”业务联动，并对数据进行有效的分析，从中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实现主动式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真正发挥信息化监管的作用。

2. 落实便民公共服务：基于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建设集信息发布、网络问政、公共服务三大功能为一体的服务体系，通过公众服务门户、微信公众账号、移动 APP 客户端、微博、短信等多种应用渠道，为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各级人员、食品药品和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外网服务，以及内容丰富的食品药品公共信息服务，完成政府和企业、公众之间的交流互动，完善对外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共治。

3. 建设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互联网稽查执法电子取证实验室：加快技术突破，建设全市互联网购电子取证实验室，为进一步的调查、立案提供依据。加大对广州注册的食品药品电商进行规范，重点加强专业市场的网店、微信店铺、大型电商的监管力度。

4. 基层监管信息化体系全覆盖：在市、区、街（镇）三级监管体系建设以日常监管、行政执法、应急处置为主线的基层监管信息化体系，统一表单、监管流程和执法文书。加强基层监管工作与信息化新理念、新技术的融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移动执法终端等手段，为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移动执法手段，履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执法办案等监管职能，提高基层监管人员监管实效。实现移动终端与数据处理平台实时联网，现场检查、取证及文书制作电子化，具备监管数据在线查询功能。各区监管机构及监管所执法人员 100% 配备移动执法终端。

第八章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创造公平、法治、诚信的市场环境，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制机制。

第一节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建立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者首负责任制和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食品药品民事赔偿制度，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以食品药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分级管理模式，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实施安全管理自查自纠制度，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第二节 积极倡导行业自律

加强食品标准和规范的宣传和推广。发挥社会行业组织在自律规范、落实主体责任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自律规范以及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协会等组织参与引导和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专家智库，发挥专业人员在政策制定、评估等方面的智囊作用。鼓励化妆品行业组织制定采购和采用行业组织服务标准。

第三节 强化立体化宣传风险交流

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开展立体化、社会化风险交流和科普宣传，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程教育，调动包括媒体、行业协会、高校、专家在内的社会力量参与，创新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设立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和科普宣教基地，开展广泛社区教育，提高社会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素养和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引导健康理性消费行为。

第四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

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定期依法公布行政处罚、抽检信息和黑名单信息，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消费提示，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食品药品企业失信惩戒机制，有效引导食品药品安全消费。继续深入推行食品药品有奖举报，落实举报奖励

专项资金，鼓励社会公众及行业内部人士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民主监督（两代表一委员）、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

栏目 6 强化社会共治重点任务

1. 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和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健全风险交流机制，设立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中心并建立 1000 平方米左右的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览和宣教基地，搭建交流平台，广泛开展风险交流，提高公众科学素养。

2.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体系：设立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中心，市、区举报投诉管理机构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开展食品药品举报投诉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应急指挥、产品溯源等业务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第九章 加强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监管队伍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从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修养等方面全面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管队伍，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

第一节 优化监管人才队伍结构

打造过硬的行政监管队伍、稽查执法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重点引进和培养风险防控、互联网监管、应急指挥、政策研究人才，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紧密相关专业人才比例超过 80%。稽查执法队伍，以大专及本科学历为主，重点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化、应急管理等方面素质的培养。重点配置检验检测、审评评价等高素质人才，硕士研究生以上人才比例达到 30% 以上。加快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和监督检查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高层次技术监督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善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薪酬待遇机制，有计划地培养或引进食品、卫生、检验、生物制品、药包材、医疗器械等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建立科研基金，扶持中青年研究人才，建立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专家库和评审专家库。

第二节 强化一线执法人员能力

加大公招公务员和从基层遴选公务员工作力度，合理扩大基层监管人才队伍规模，促进乡镇和农村监管力量配置。制定基层监管各类人才准入标准，增加行政编制，配齐配强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监管人才。大力开展基层监管人才继续教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员选拔、培训、考核、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参加在职学历教育，提升基层监管人员学历层次，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所需专业人才比例。

第三节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

建立科学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成立广州市食品药品人才研究发展中心，形成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专有培训基地。配备必要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形成体系完整、管理科学、运行顺畅的教育培训管理体制，夯实各类监管人才培训的基础。培养适应科学监管需要的人才队伍，优化监管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统筹推进各类监管人才协调发展。实施监管系统一把手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和监管人才职业化培训工程，培养复合型人才，大力加强政策研究人才队伍、信息化人才队伍、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和新闻宣传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有针对性地分别设置培训体系，提升各类监管人员业务素质。

栏目 7 技术监督人才培养重点任务

培养造就一批国内权威、在国际监管事务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层次技术监督人才。成立广州市食品药品人才研究发展中心，形成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专有培训基地。到 2020 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培养 5 名国家级专家，培养 10 名左右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监管执法人才和专业技术带头人，培养 50 名左右在省内有权威的监管执法人才和专业技术专家。重点在药学、中药、生物医药、化妆品、食品等方面培养技术骨干。到 2020 年，检验检测人才总量增至 300 名，评审检查人才总量增加至 50 名。

第十章 寓监管于服务，助推食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强化依法监管，切实维护食品药品市场秩序，积极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和创新生态环境，促进投资便利化和贸易便利化，助推广州市培育生物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健康服务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转变。

第一节 培育壮大龙头型和创新型企业

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新建一批优势农业园区（基地），引导蔬菜、水果、水产养殖等优势种（养）业成片集中生产，拓展和完善农产品流通销售渠道，加快构建跨区域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广式特色食

品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成为广州食品工业发展新动力。强化中医药产业的领先优势,重点发展中西医结合的高端医疗、健康管理和健康养生等高度服务业。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技术先进、产业链完整的生物医药行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依托广州国际生物岛、中新广州知识城生物产业基地、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广州健康医疗中心等发展载体,加快形成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利用南沙自贸区的区位优势,发展跨境医药物流。

第二节 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服务环境

鼓励行业协会参与食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的研究咨询、标准制定、平台建设、技术和产品推广等工作。构筑多层次的生物医药行业金融资源配置体系,完善发展生物医药融资服务平台,为生物医药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提供融资及产权交易、股权流动、抵押贷款等多方位服务。建立生物医药产业公共研发服务实体平台,重点发展先导化合物合成和筛选、药物临床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等研发服务业态。加快推进食品医药流通领域的物联网系统建设,促进现代食品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高效运转,提高企业整体运行效率。

第三节 创新驱动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依托广州地区科教资源集中的优势,优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工程化研究和产业化转化等产学研合作机制。重点突破生物医疗领域核心技术,支持高通量的基因测序、蛋白质改造和修饰、抗体人源化、细胞免疫治疗等领域项目研发和产业化。鼓励开发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重大疾病和多发性疾病的重组蛋白质多肽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加强缓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和新型辅料的应用研究。重点扶持个体化诊疗、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业态。

栏目 8 承接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试点重点任务

承接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试点,先行先试,争取总局、省、市共建,在生物岛建设国家药械审评华南分中心,并建立国家药械审评人才培训基地,为广州及华南地区创新药物和高性能医疗器械的审批建立“绿色通道”,进行专项审批和专人指导,有效推进广州市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化发展进程。

第十一章 强化统筹衔接，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充分发挥规划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导向作用。加强和改善规划预期目标调控，强化监督考评。凝聚和发挥各方力量，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把握发展规律，加强组织领导

不断探索食品药品安全规律，从实际监管需求出发，开展食品药品治理能力建设的战略性、前瞻性思考和谋划。紧扣食品药品安全主题，重点研究和解决当前面临的 key 和突出问题，逐步健全科学治理体系和机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规划实施的细化工作，加强沟通协调，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节 合理配置资源，提供必要保障

市、区各级政府应坚持“属地管理、分级保障”的原则，要建立适应食品药品治理实际需要的稳定保障机制，保障食品药品科学治理体系建设、日常监管执法、技术支撑和重大项目建设经费的合理安排，确保监管机构有效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节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推进食品药品依法治理的意识。严格依法办事，树立法治精神，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严格监管、推动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治监督体系。创新宣传手段和方法，广泛借助传统及新兴媒介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社会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食品药品守法意识。

第四节 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发展合力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关部门间横向和省、市间纵向的协调联动，健全责任明确、有序高效的安全稳定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组织联系，及时沟通信息，统筹考虑，相互协商，相互衔接，密切配合，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效率。

第五节 强化考核评估，落实主体责任

做好纳入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认真组织开展

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总结评估。各部门要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定规划落实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附件：1. “十三五”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要工作指标
2. “十三五”广州市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重大项目
3. 名词解释

附件 1

“十三五”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要工作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目标	指标属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 总体评价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以上例行监测综合合格率	≥96%	约束性指标
	主要食品品种实物抽检合格率	≥96%	约束性指标
	药品质量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	≥98%	约束性指标
	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	≥80%	指导性指标
统一权威高效 监管体制	全市各村（居）食品药品协管员配备到位率	100%	约束性指标
	全市网格化巡查覆盖率	100%	约束性指标
	各区监管机构及监督所建设达标率（国家标准）	100%	约束性指标
立体化风险 防控体系	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地区、主要供应渠道和类别）覆盖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率、主要食品品种监测覆盖率	100%	约束性指标
	食品年抽验样品数量（不含快检）	≥5 件/千人	约束性指标
	食品不合格产品问题处置率	100%	约束性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约束性指标
	药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督性抽验覆盖率	100%	约束性指标
	药品生产环节年抽验样品数量	≥3 件/万人	约束性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500 份/百万人	指导性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200 份/百万人	指导性指标
	化妆品不良监测报告	≥60 份/百万人	指导性指标
	市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	新增 6 个	指导性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目标	指标属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严格全过程 监管体系	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企业纳入信息化追溯平台比例	100%	指导性指标
	生猪产品、蔬菜、酒和食用油等重点品种纳入信息化追溯平台比例	≥80%、≥50%、 ≥50%、≥50%	指导性指标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动态全过程监管平台运用覆盖率	≥90%	指导性指标
	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企业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要求。	≥85%	指导性指标
	超市、批发市场等重点经营主体台账管理电子化实施率	100%	指导性指标
	全市 A 级以上餐饮单位、集体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配送单位实施“阳光厨房”建设	100%	指导性指标
	新开药店执业药师配备率	100%	指导性指标
技术保障体系	市食品检验所食品 29 类产品标准检验检测项目覆盖	100%	指导性指标
	市食品检验所年检测能力	1.5 万批次	指导性指标
	市药品检验所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项目覆盖	100%	指导性指标
	市药品检验所年检测能力	2 万批次	指导性指标
	区级检验所建设	1. 食品实验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2. 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400 万元。3. 配备快速检测车至少 1 台。4. 检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名。	约束性指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指标名称		2020 年目标	指标属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技术保障体系	街（镇）检验站（点）建设	1. 全市街（镇）监督所快检室覆盖 100%。2. 食品实验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3. 具有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人员 1—2 名。	约束性指标
	各区监管机构及监管所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终端配备	100%	指导性指标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食品药品企业信用分级管理实施率	100%	约束性指标
	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中心和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建成投入使用	指导性指标
	中小学校学生接受食品药品安全教育课比例	100%	指导性指标
	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知晓度评分	≥85%	指导性指标
	食品药品举报投诉处置率	100%	约束性指标
高素质专业监管队伍	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队伍与食品药品监管紧密相关专业人才比例	≥80%	指导性指标
	监管人员年度参训率	100%	约束性指标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人才总量	≥300 名	指导性指标
	食品药品评审检查人才总量	≥50 名	指导性指标

附件 2

“十三五” 广州市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重大项目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实施主体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通过落实工作措施, 促进我市食品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食品生产经营规范化、标准化体系更加健全, 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群众认可, 社会满意。	2017 年底	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2	广州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	建设全市统一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 以重点监管品种为切入点, 实现“全部品种可查询, 重点品种可追溯”。 1. 食品追溯。选取食用油、肉品、蔬菜、酒类等重点监管品种, 结合企业基础数据、生产数据、流通数据和监管执法、监督抽检等信息, 实现品种食品可查询。通过企业电子台账系统数据汇总、融合功能, 实现对重点监管品种一品一码精准追溯或者按生产日期追溯的功能。 2. 药品 (含医疗器械) 追溯。加强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 广泛应用物联网等技术, 建立药品生产监管、流通监管、冷链监管和特殊药品、基本药物监管为核心的电子监管实时监控系統, 实现重要监管数据实时、定向、定品种采集、自动识别、统计分析, 生成药品安全趋势、安全指数和预警信号。与全国药品电子监管网等实现互联互通, 数据共享。 3. 化妆品追溯。整合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信息、基础信息、产品注册备案信息、日常检查信息、行政执法信息、产品自检、送检、监督抽检信息, 为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提供方便、准确的查询服务。	2020 年底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实施主体
3	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	推进全市餐饮服务示范工程建设，推广餐饮服务单位厨房安装视频监控，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全市 A 级以上餐饮单位、集体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配送单位全面实施“阳光厨房”建设。广州市城区主要干道及其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全部达到市级餐饮服务示范创建标准。	2018 年底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政府检验检测网络建设	1. 市食品检验所和市药品检验所具备全项检测能力，成为具有技术辐射功能的区域性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 2. 国家包装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广州）扩充食品相关产品检验项目，提升检测能力与保障能力。 3. 加快推进广州检验检疫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实验室建设，满足进口食品国家安全标准检测要求。 4. 强化基层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加大对区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和食品风险监测机构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定性快速检测能力，提升基层食品风险监测评估能力。 5. 各区配备移动快检车辆和设备，各街（镇）食品药品监管所设置食品检验检测室，鼓励具备条件的社区建立快检点，健全快检快筛能力，定期为市民提供免费快检服务。	2020 年底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广州检验检疫局，各区人民政府
5	广州智慧食药监信息资源综合应用平台	以市政府信息化顶层设计为统领、以统一标准规范为基础，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数据分析、移动终端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推动信息化新技术、新模式、新理念与监管工作的深度融合，搭建全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食品药品信息资源综合应用平台，为日常监管、宏观决策、社会化服务和应急指挥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技术支持。	2018 年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实施主体
6	广州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稽查执法电子取证实验室	建立监管信息系统,通过巡查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相关舆情和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等,及时发现和记录疑似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相关企业并在必要时开展网上抽样,对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检验系统、行政执法系统,同时提供货源、销售去向、其他卖家等信息的追溯,主要建设模块为:网络销售食品药品商家信息管理、投诉举报其他异常信息采集和管理、企业信息核查、筛选排查违法线索、追溯、网上抽样、行政执法和联合执法、信息公开等。	2020 年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和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健全风险交流机制,设立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中心并建立 1000 平方米左右的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览和宣教基地,搭建交流平台,广泛开展风险交流,提高公众科学素养。	2020 年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附件 3

名 词 解 释

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指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盐、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即良好作业规范，是指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是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从药品经营企业的人员、机构、设施设备、体系文件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规定，并引入了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设备验证、供应链管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温湿度自动监测、药品冷链管理等多种新的管理理念和管理要求，从而达到对药品经营的全过程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4.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是药物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为保证药品临床试验的科学性、可靠性和重现性而制定的规范。GCP 中保护了志愿受试者和病人在新药研究中的安全和利益，同时规定了生产者申请临床实验所要出据的有价值的临床资料。1998 年 3 月 2 日卫生部颁布了《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后对该规范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和修改，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5.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药品不良反应，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药品不良反应是药品固有特性所引起的，任何药品都有可能引起不良反应。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是指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现、报告、评价和控制的过程。

6.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获准上市的、合格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任何与医疗器械预期使用效果无关的有害事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是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发现、报告、评价和控制的过程。

7. “四个全面”战略部署：是2014年12月中旬，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提出的：“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8. “四个最严”总体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持产管并重，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

9.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通过系统和持续地收集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通报的活动。

10. 移动执法终端：利用现代移动终端技术、移动通讯技术、GIS技术、GPS技术，能够执行与无线接口上的传输有关的所有功能的终端装置。执法人员可通过这个装置进行拍照、摄像、录音、GPS定位、查询被监督单位信息、现场打印罚单、打印执法文书等操作的终端装置。

11. “互联网+”：2015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首度提出了“互联网+”的概念，强调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制造业、金融业等传统行业的结合与发展。

12.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物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物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1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ISO22000：2005采用了ISO9000标准体系结构，将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和临界控制点）原理作为方法应用于整个体系。明确了危害分析作为安全食物实现策划的核心，并将国际食物法典委员会（CAC）所制定的预备步骤中的产品特性、预期用途、流程图、加工步骤和控制措施及沟通作为危害分析及其更新的输入。同时将HACCP计划及其前提条件——前提方案进行动态、均衡的结合。

14. 无公害食物：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优质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

15. 有机食品：指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的食物，有机农业是指一种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人工合成的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和饲料添加剂的可持续发展的农业，它强调加强自然生命的良性循环和生物多样性。

16. 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17. 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推动餐饮企业通过透明厨房和视频厨房的建设，让消费者可直观看到菜品的切配烹饪、冷食类和生食类食品加工、餐饮具消毒等。同时，食物的加工烹饪间（区）、专间、专用操作区域、清洗消毒间（区）等也公开展示。明厨亮灶的目的就是让餐饮服务单位后厨从幕后走到前台，消除部门、餐饮服务单位与公众间信息不对称的障碍，引导公众直接参与食品安全，让消费者来监督，实现食品安全的根本好转。

1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者。

19. 食品小摊贩：指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在划定或者临时指定区域内摆摊设点，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

20. 食品小餐饮：指有固定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和就餐场所，符合餐饮服务“即时制作、即时消费”的基本特征、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下的各类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包括小型餐馆、小快餐店、小吃店、小农家乐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和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